

附件 2

2024 年度社会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 调查制度可公开内容

一、调查目的

根据《中共阿拉善盟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印发〈旗区、盟直机关单位、国有企业 2024 年度绩效考科指标〉的通知》（阿组发〔2024〕2 号）要求，由阿拉善盟统计局承担《2024 年度社会公众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现结合我盟年度考核工作实际，阿拉善盟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拟开展《2024 年度社会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工作。

二、调查范围和对象

调查对象为阿拉善盟各旗区社会公众（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在本地居住满半年以上，且能独立表达自己意愿的城乡居民）。

三、调查内容

调查综合反映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各方面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评价，了解居民对本地区自然环境、人居环境以及污染防治情况的判断，把握公众对本地区生态环境总体状况以及改善情况的满意程度。

四、调查方法

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方法。

五、调查组织方式

本次调查由阿拉善盟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依托“12340”社情民意调查平台开展。

六、统计资料报送和公布

统计资料由调查户直接提供，调查数据供本部门内部使用，并可向其他部门提供，不向社会公开。